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111 12 13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朱容萱  
電話：33435700#734  
電子信箱：zrchu@moeaic.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104604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法務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四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 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所謂大陸地區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投資人。

本基準適用於大陸地區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其代理人之違規裁處案件。

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者，亦適用本基準有關投資人違規裁處之規定。但第六點有關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規定，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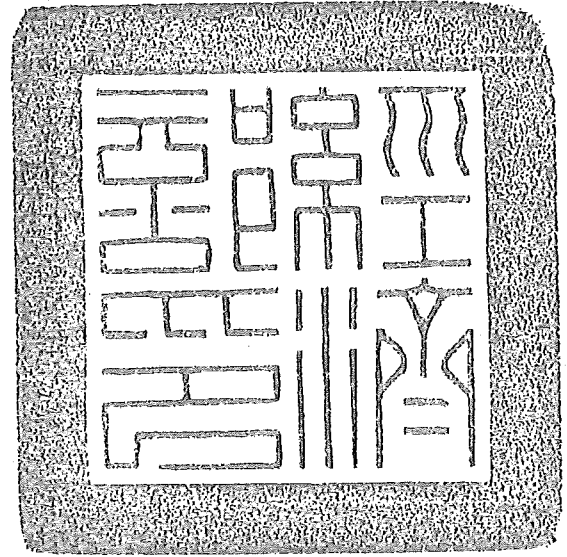
## 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 罰基準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所謂大陸地區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投資人。</p> <p>本基準適用於大陸地區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其代理人之違規裁處案件。</p> <p><u>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者，亦適用本基準有關投資人違規裁處之規定。但第六點有關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規定，不適用之。</u></p>	<p>二、所謂大陸地區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投資人。</p> <p>本基準適用於大陸地區投資人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其代理人之違規裁處案件。</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新增。為有效維護我國經濟市場之交易秩序、保護投資交易人與國家安全，對於實務上時有以冒名、掛名、隱匿、股權代持協議等使用他人名義違法從事投資之現象，針對提供名義或容許他人使用本人名義者，無論係有償或無償、自然人或法人，或是否為最終提供名義者，原則上均應與違法從事投資者課予相同之處分。惟現行規定第六點係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投資時，按次處分之規定；如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有「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投資人使用而從事投資」行為，則與前述情形有別，爰於但書明定名義人不適用第六點規定。</p>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104604990號



修正「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部長 王美花